附件一

**著作授權同意書**

**一、著作財產權之讓與**

本人（下稱甲方）同意因參與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」而拍攝之教學影片，其著作財產權均無償讓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，並保證作品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否則應就乙方因行使上述受讓之著作財產權，而生之損害或損失(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或訴訟費用)負賠償責任。

**二、創用CC授權之同意**

乙方同意將上述受讓自甲方之作品，以創用CC「姓名標示－非商業性－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2.5版對不特定之公眾授權；乙方仍保有受讓自甲方之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、散布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該著作，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乙方之同意，皆需依下列條件利用：

* 姓名標示：利用人需依著作人指定之方式標示著作人之姓名
* 非商業性：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
* 相同方式分享：若利用人改變、轉變或改作本著作，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，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

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 ─ 非商業性─ 相同方式分享 」 2.5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：<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2.5/tw/>

甲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簽名）

乙 方 :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**肖像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於所辦理之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線上教學影片拍攝暨募集計畫」教學影片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